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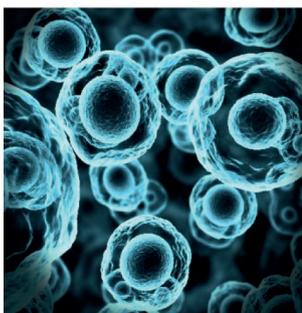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資產負債表穩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及現金結餘保持於約7,680,000美元
- 股東權益為181,370,000美元，同比上升364.10%
-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5,960,000美元；全年則錄得虧損2,460,000美元

主要發展

- 藉著成功收購Plethora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英國推出旗艦早洩產品Fortacin™ (二零一七年底在歐洲推出)，實現重要里程碑
- 出售過往於自然資源產業之投資，包括Endeavour及Binary，產生已變現收益淨額530,000美元
- 本集團繼續在亞太、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之其他主要市場尋求Fortacin™商業化
- 本集團亦繼續專注於實施其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的策略，尋求價值主導投資機遇



主席報告

儘管二零一六年對全球經濟仍為充滿挑戰的一年，但就本集團及我們股東而言，卻為令人振奮的一年。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及回顧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依然穩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及現金結餘保持於約7,680,000美元，並無任何外債。二零一六年底，我們的每股資產淨值為10.44美仙（81.01港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181,37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64.1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發行約13,890,000,000股新勵晶股份（市值約143,070,000美元）以收購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我們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460,000美元，很大程度上是由於：(i)無形資產（主要為非現金項目Fortacin™）之攤銷費用22,890,000美元；(ii)營運費用12,450,000美元；及(iii)視為出售Plethora之虧損5,810,000美元。該虧損乃被：(iv)收購Plethora之議價購買收益31,690,000美元；及(v)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按照市值計算差額之收益2,870,000美元所部份抵銷。

儘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我們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960,000美元，本集團最終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460,000美元（大幅低於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約9,33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i)非現金項目Fortacin™之攤銷費用14,140,000美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產生有關推出Fortacin™之發展及商業化開支1,82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組合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3,050,000美元，乃由於商品價格持續反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組合總價值為約7,39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約8,150,000美元有所減少。

聚焦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

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仍是本集團的投資核心焦點，本公司對該領域之投資前景備感振奮。

二零一六年成功收購Plethora且推出旗艦早洩（「**早洩**」）產品Fortacin™對勵晶的轉型具關鍵意義，並有效把本集團投資重心持續推進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

本集團之目標乃為透過我們的戰略商業夥伴將Fortacin™帶給世界各地之男士，從而為我們股東創造可觀之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英國商業推出

Fortacin™，實現了重大里程碑。勵晶致力於二零一七年底在歐洲各地進一步展開 Fortacin™之商業化推廣，其後再進一步在亞太、北美洲及拉丁美洲推出市場。本公司亦已與香港衛生署取得正式聯絡，闡明其申請將 Fortacin™ 登記為藥品在香港進行銷售之意向。

勵晶去年(尤其是下半年)持續商業化 Fortacin™ 所產生之成本無可避免地對利潤造成壓力。然而，本集團與商業夥伴 Recordati S.p.A. (「Recordati」)，以向外特許協議形式支持 Fortacin™ 在歐洲之商業推廣的安排，將帶來持續特許權使用費，可望為勵晶於未來多年創造穩定的收入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及未來的夥伴以類似之業務模式合作，以優化本集團之利潤能力。

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本公司亦增強其於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Diabetic Boot」) 之策略地位，二零一六年投資約 1,000,000 英鎊(或約 1,450,000 美元)認購 43,478 股新普通股及 21,739 份籌款權證，將本集團於 Diabetic Boot 之權益增至約 23.04%。我們的股權繼而於 Diabetic Boot 進一步向第三方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新股後攤薄至 22%。

其他現有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其撤資計劃並推進其投資重心轉型，撤出於自然資源過往之非核心投資。本集團於 Binary Limited (「Binary」) 及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 (「Endeavour」) 之權益被全部出售。該等撤資產生已變現收益淨額 530,000 美元。此外，本集團於 Condor Gold plc (「Condor」) 之所有權益亦於二零一七年初被出售。

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過往及現有的投資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亦為我們現時撤資計劃的重點。該等投資於商品價格疲軟後顯示出企穩跡象。本集團在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方面面臨之風險受全球經濟狀況影響。本公司對未來年度之該等投資保持樂觀態度。

展望

鑒於本集團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核心重點，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就實施公司策略全面邁進。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憑藉其針對性的措施及明智之資本架構，本集團對未來前景備感振奮和樂觀。秉持這一信念，本集團將繼續盡快推進 Fortacin™ 在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之全球商業化進程。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之持續支持，亦感謝僱員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業績概覽

勵晶之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指出：「二零一六年是勵晶太平洋具里程碑意義之一年。收購 *Plethora* 和於英國推出旗艦產品 *Fortacin™* 的計劃取得空前成功，並為我們轉型至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奠下關鍵基礎。我們現正集中物色能真正提高病人生命素質的投資機遇。

我們矢志今年推進本集團的醫療保健策略，尋求構建後期和以價值導向的組合，進軍成長市場並為股東創造真正價值。*Fortacin™* 之全球商業化亦將持續，並透過我們與商業銷售夥伴的合作帶來長期、經常性特許使用權費收入，推動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二零一六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及其他重要事件包括：

- 股東權益 181,370,000 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 364.1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發行約 13,890,000,000 股新勵晶股份作為代價(市值約 143,070,000 美元)以收購 *Plethora*。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9,400,000 美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460,000 美元，主要由於：(i)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22,890,000 美元(主要為非現金項目 *Fortacin™*)；(ii) 營運費用 12,450,000 美元；及 (iii) 視為出售 *Plethora* 之虧損 5,810,000 美元；其乃被：(iv) 收購 *Plethora* 之議價購買收益 31,690,000 美元；及 (v) 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按照市值計算差額之收益 2,870,000 美元所部份抵銷。
- 誠如已公佈，收購 *Plethora* 之所有必要批文均已獲得且協議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生效，令 *Plethora* 現時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於成功收購 *Plethora* 後，歐洲藥品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批准本公司減小劑量罐(不少於每罐 12 劑量／罐)之 IB 類變更，該批准亦包括增加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為 *Fortacin™* 位於歐盟之替代生產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顯示，該批准為 *Fortacin™* 於英國之商業化推廣鋪平道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透過本集團之商業夥伴 *Recordati* 進一步促進 *Fortacin™* 於意大利、西班牙、法國、德國、葡萄牙、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波蘭、愛爾蘭、羅馬尼亞及希臘之推廣。



- 於歐洲推廣 Fortacin™ 之同時，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之籌備，並繼續與其他地區之 Fortacin™ 新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進行討論。
- 作為本集團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之一部分，年內本公司承諾分三個批次增加其於 Diabetic Boot 之策略地位。第一批(投資約 1,000,000 英鎊(或約 1,450,000 美元)認購 43,478 股新普通股及 21,739 份籌款權證)已於年內結束，至此本公司佔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增至約 23.04%，於 Diabetic Boot 進一步向第三方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新股後攤薄至 22%。第二及第三批次須待 Diabetic Boot 達成眾多業務及商業里程碑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於規定時間內 Diabetic Boot 並未令本公司滿意，因此本公司概無責任認購該等未達成之批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本集團已就其於 Diabetic Boot 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
- 於市場上以總現金代價約 2,800,000 美元成功出售本集團於 Endeavour 之全部權益，從而於有關年間實現出售收益約 320,000 美元，該出售乃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 以現金代價 1,150,000 美元成功出售本集團於 Binary 之餘下權益。該出售乃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成功完成。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 Condor 之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該公司股本約 7.52%。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的現有及策略性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該公司股本約 22.48%。
- 於收購 Plethora 之全部股份後，年內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正式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以 10 比 1 基準合併股份而明智地變更其股本架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正式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於香港生效，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之後宣佈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 0.10 美元削減至每股 0.01 美元及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本因此削減 90%。



於年結日後，誠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本集團已成功出售其於 Condor 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 2,530,000 美元現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 努力盡快在歐洲以及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餘下主要市場實現 Fortacin™ 商業化；及 (ii) 維持其現有策略，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收益： | 3 | | |
| 企業投資收入 | | 137 | 212 |
| 其他收入 | | 175 | 307 |
| | | <u>312</u> | <u>519</u>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淨收益／(虧損) | 4 | 3,124 | (6,204) |
| 總收入包括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淨收益／(虧損) | | 3,436 | (5,685) |
| 支出： | | | |
| 僱員福利費用 | 5 | (3,906) | (5,945) |
|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 | (720) | (664) |
| 資訊及科技費用 | | (266) | (167) |
|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 | (130) | (16) |
| 專業及諮詢費用 | | (2,754) | (1,550) |
| 研發開支 | | (3,241)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 (22,887) | (226) |
| 其他營運支出 | | (1,434) | (462) |
| | | <u>(31,902)</u> | <u>(14,715)</u> |
| 減值虧損前營運虧損 | | (31,902) | (14,71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0 | — | (194) |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364 | 1,386 |
| | | <u>(31,538)</u> | <u>(13,523)</u> |
| 營運虧損 | 4 | (31,538) | (13,523)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9(vi) | — | 8,938 |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9(iii)及(v) | (5,805) | (3,56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9(vii) | (97) | — |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 | 31,686 | — |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9(iv) | 1,356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9(ii) | (831) | (1,193) |
| | | <u>(5,229)</u> | <u>(9,338)</u> |
| 所得稅前虧損 | | (5,229) | (9,338) |
| 所得稅抵免 | 6 | 2,765 | — |
| | | <u>(2,464)</u> | <u>(9,338)</u> |
| 年內虧損 | | (2,464) | (9,338) |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 | — | 831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 | 390 | (6)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605) | (989)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9(iii) 及(vi) | 3,127 | (164)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1,232)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後 | | 1,680 | (328)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84) | (9,666) |
|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股東 | | (2,460) | (9,333) |
| 非控股權益 | | (4) | (5) |
| | | (2,464) | (9,338) |
|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股東 | | (780) | (9,661) |
| 非控股權益 | | (4) | (5) |
| | | (784) | (9,666) |
|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 8 | 美仙 | 美仙 (經重列) |
| — 基本及攤薄 | | (0.17) | (2.68) |
| | | 港仙 | 港仙 (經重列) |
| — 基本及攤薄 | | (1.32) | (20.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4 | 48 |
| 無形資產 | | 193,178 | 3,44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 | 3,055 | 17,29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 | 1,726 | 5,367 |
| | | <u>198,043</u> | <u>26,151</u> |
| 流動資產 | | | |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 7,386 | 8,14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614 | 2,50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91 | 5,474 |
| 應收貸款 | | — | 75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86 | 484 |
| | | <u>8,477</u> | <u>16,68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5,874) | (3,623)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67) |
| | | <u>(5,874)</u> | <u>(3,79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603</u> | <u>12,89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200,646</u> | <u>39,04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9,318) | — |
| 資產淨值 | | <u>181,328</u> | <u>39,045</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7,372 | 34,857 |
| 儲備 | | 163,999 | 4,227 |
| | | <u>181,371</u> | <u>39,084</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181,371 | 39,084 |
| 非控股權益 | | (43) | (39) |
| | | <u>181,328</u> | <u>39,045</u> |
| 權益總額 | | <u>181,328</u> | <u>39,045</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企業投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5 號衡怡大廈 8 樓。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時運用判斷。

有關修訂本包括澄清實體應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所得其他全面收入分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時採用權益法。該等修訂本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作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權益法，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修訂本澄清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允價值入賬為附屬公司而非併入其中之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中間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為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時合併該附屬公司。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所用的公允價值計量。編製財務報表的投資實體(其全部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與投資實體相關的要求進行披露。該等修訂本按預期基準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非中間母實體或投資實體，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本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須考慮之因素，包括如何就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該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確定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董事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或新準則及詮釋之預期影響。目前，董事認為，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企業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企業投資收入 | | |
|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 | 169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2 |
| 其他利息收入 | 30 | 59 |
| 淨外匯收益／(虧損) | 91 | (18) |
| | <u>137</u> | <u>212</u> |
| 其他收入 | | |
| 諮詢費收入 | 18 | 75 |
| 長期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終止確認 | 149 | — |
| 成功費收入 | — | 116 |
| 雜項收入 | 8 | 116 |
| | <u>175</u> | <u>307</u> |
| | <u>312</u> | <u>519</u> |

本集團基於定期呈報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經營項目之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項目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經營項目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董事已將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生物醫藥 ： 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企業投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

經營分部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視乎經營分部業績而定。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內容：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所得稅；
-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回；
- 非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支；及
-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並無計入經營分部的營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非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及不分配予分部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生物醫藥 千美元 | 企業投資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312 | 312 |
| 分部業績 | (26,737) | (5,165) | (31,902) |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364 | 364 |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5,805) | — | (5,80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97) | — | (97) |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686 | — | 31,686 |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356 | — | 1,356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831) | — | (831) |
| 除所得稅抵免前之綜合虧損 | (428) | (4,801) | (5,22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生物醫藥 千美元 | 企業投資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分部資產 | 193,593 | 8,146 | 201,73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054 | 1 | 3,05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26 | 1,726 |
| 資產總值 | 196,647 | 9,873 | 206,520 |
| 分部負債 | 1,970 | 3,904 | 5,874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318 | — | 19,318 |
| 負債總額 | 21,288 | 3,904 | 25,19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生物醫藥 千美元 | 企業投資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5 | — | 5 |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364 | 364 |
|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 | 602 | 602 |
| 折舊 | (21) | (49) | (70) |
| 攤銷 | (22,887) | — | (22,887) |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 | | |
|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3,049 | 3,049 |
| 資本開支 | (2) | (30) | (3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經重列) | | |
|---------------|-------------|-------------|-----------|
| | 生物醫藥 千美元 | 企業投資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191 | 328 | 519 |
| 分部業績 | — | (14,909) | (14,909) |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1,386 | 1,386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8,938 | 8,938 |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560) | — | (3,560)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650) | 1,457 | (1,193) |
| 除所得稅抵免前的綜合虧損 | (6,210) | (3,128) | (9,33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經重列) | | |
|----------|---------------|---------------|---------------|
| | 生物醫藥 千美元 | 企業投資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分部資產 | 3,441 | 16,732 | 20,173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294 | 1 | 17,29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367 | 5,367 |
| 資產總值 | <u>20,735</u> | <u>22,100</u> | <u>42,835</u> |
| 分部負債 | — | 3,790 | 3,790 |
| 負債總額 | <u>—</u> | <u>3,790</u> | <u>3,790</u> |

分部資料內之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可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生物醫藥 千美元 | 企業投資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 2 | 2 |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1,386 | 1,386 |
|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 | (416) | (416) |
| 折舊 | — | (66) | (66) |
| 攤銷 | (226) | — | (226) |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 | | |
|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5,783) | (5,78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194) | (194) |
| 資本開支 | <u>(3,667)</u> | <u>(5)</u> | <u>(3,672)</u> |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 | 外銷客戶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中國 | — | — | 1 | 1 |
| 香港(所在地) | 1 | 7 | 29 | 48 |
| 澳洲 | — | 4 | — | — |
| 美國 | — | 2 | — | — |
| 英國 | 311 | 481 | 196,287 | 20,735 |
| 東南亞 ¹ | — | 25 | — | — |
| | <u>312</u> | <u>519</u> | <u>196,317</u> | <u>20,784</u> |

¹ 東南亞包括新加坡及印尼。

客戶地區以本集團的投資交易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準。



4. 營運虧損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營運虧損已扣除：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208 | 193 |
| — 審閱服務 | 56 | 35 |
| — 其他服務 | 114 | 6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0 | 66 |
| 無形資產攤銷 | 22,887 | 226 |
|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633 | 62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94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9(vii)) | 97 | — |
|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① | — | 16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② | — | 5 |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① | — | 5,767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② | 459 |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② | 143 | 623 |
| 淨外匯虧損* | 431 | 18 |
| 並已計入： | | |
|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5 | 2 |
| 其他利息收入* | 30 | 59 |
|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① | 175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② | 677 |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② | — | 207 |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① | 2,874 | — |
| 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 11 | 22 |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364 | 1,386 |

②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公允價值收益3,12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6,204,000美元)。

* 已計入收益內。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為3,04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5,783,000美元)。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60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16,000美元)。



5.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薪金、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 | 3,788 | 5,920 |
|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 118 | 25 |
| | <u>3,906</u> | <u>5,945</u> |

6.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英國 | | |
| — 本年度 | (483) | — |
| 遞延稅項抵免 | <u>(2,282)</u> | <u>—</u> |
| 所得稅抵免 | <u>(2,765)</u> | <u>—</u> |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稅項抵免2,28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主要指年內與專利Fortacin™無形資產有關之攤銷支出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為8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38,000美元)，計入損益賬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2,46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9,333,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79,245,409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348,573,052股)計算。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追溯反映本公司於年內完成之股份合併，猶如其自比較期間開始起已發生。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 3,054 | — |
|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 1 | 1 |
|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 — | 17,294 |
| | <u>3,055</u> | <u>17,295</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8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38,000美元)，於損益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透過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收購其並未擁有之Plethora全部餘下股份。其後Plethora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續存/經營國家 | 法律 實體類型 | 持有聯營 公司之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i>間接持有：</i> | | | | | | |
| West China Coke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外合資公司 | 注資人民幣 79,91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79,910,000元) | 25% | 25% | 生產、加工及銷售 煤、焦炭、煤氣 及煤化工產品 |
| <i>直接持有：</i> | | | | | | |
| Diabetic Boot | 英國 | 英國有限 責任公司 | 普通股 133.23 英鎊 | 22% | 不適用 | 設計、推廣及生產 醫藥產品 |

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方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未受到重大限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ii) 下表概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7,295 | 30,206 |
| 視作出售 Plethora 之虧損 ((iii) 及 (v)) | (2,678) | (3,560) |
| 將於 Plethora 之權益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 ((iii) 及附註 13) | (14,046) | — |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於 Diabetic Boot 之權益 (iv) | 2,661 | — |
| 議價購買 Diabetic Boot 之收益 (iv) | 1,356 | — |
| 出售於 Binary 之 98% 股權 (vi) | — | (6,755) |
| 於 Binary 之 2% 保留權益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vi) | — | 529 |
| 將於 Binary 之餘下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vi) 及附註 10) | — | (943)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vii) | (97)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831) | (1,193) |
|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605) | (98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55</u> | <u>17,295</u>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減累計減值虧損) | 3,055 | 1 |
| 應佔資產淨值－上市 | — | 17,294 |
| | <u>3,055</u> | <u>17,295</u> |
| 上市投資市值，海外 | — | 5,915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Plethora 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產生之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如附註 13 內更詳細解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透過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收購並未擁有之 Plethora 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普通股本。Plethora 隨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本集團須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於 Plethora 過往所持之股權(達 86,799,490 股股份)並於損益確認所產生收益或虧損。

| |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在 Plethora 之權益之賬面值 | 17,294 |
| 加：應佔 Plethora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溢利 | 17 |
| 減：應佔當期匯兌儲備變動 | (587)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在 Plethora 之權益之賬面值 | 16,724 |
| 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在 Plethora 之股權之公允價值 | (14,046) |
| 視作出售之虧損 | 2,678 |
| 加：於 Plethora 權益相關外幣匯兌儲備撥回 | 3,127 |
| 於損益確認之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Plethora)之虧損 | <u>5,805</u>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Diabetic Boot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Diabetic Boot 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實質上為一家專注治療糖尿病併發症糖尿病足潰瘍(「糖尿病足潰瘍」)之單一產品醫療器械公司。目前，糖尿病足潰瘍之可用治療方案非常稀少且功效有限。Diabetic Boot 以「PulseFlowDF」之商標名擁有提供以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獨特專利技術。該尖端技術在創新第二類醫療器械中結合了兩種行之有效之治療策略—卸載及間接性足底加壓。該設備特徵為生物力學上活躍但不張揚之設計以及最先進之結構材料，用以同時增加血流量、卸載傷口及保護足部免遭進一步傷害。

本公司首先於二零一五年收購 Diabetic Boot 權益，以 1,842,000 美元之代價購買 89,753 股股份。該投資佔 Diabetic Boot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6.79% 權益，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 Diabetic Boot 訂立一份具約束力條款書(「協議」)，以現金按每股股份 23 英鎊(每股股份 32.84 美元)進一步潛在收購 130,434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連同 65,217 份權證(每份可按每股股份 26.45 英鎊(或約每股股份 37.76 美元)予以行使)，總代價為 2,999,982 英鎊(或約 4,283,074 美元)。協議規定該等額外股份將被等額分為三個批次收購及付款。三個批次之最終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每個批次有相關 Diabetic Boot 須達成或本公司可豁免之條件／履約責任。本公司實質上：(i) 於 Diabetic Boot 達成或滿足其於協議下設定之第一及第二批次之條件／履約責任或本公司獲豁免該等條件／履約責任時，有條件及責任收購第一及第二批次股份及權證；及(ii) 有權(選擇權)收購第三批次股份及權證，無論 Diabetic Boot 是否能夠達成其於協議下設定之條件／履約責任。Diabetic Boot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成第一批次之條件／履約責任，故本公司收購第一批次股份及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於 Diabetic Boot 之權益增至約 23%，隨後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向第三方進一步配售股份之方式攤薄至 22%。第二及第三批次之條件／履約責任於規定時間內未達成，因此，本公司概無責任且並不選擇使權利認購該等批次之股份及權證。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向股東刊發之公佈。

根據協議，於購買第一批次股份後，本公司亦獲得向 Diabetic Boot 董事局提名兩名人士之權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當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投資者股權將其於被投資公司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由於本公司於 Diabetic Boot 持有超過 20% 股權及有能力透過向 Diabetic Boot 之董事局提名人士



影響其政策及營運，本集團認為其目前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擁有股權將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於 Diabetic Boot 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當 Diabetic Boot 首先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本集團須：(i) 根據已付代價及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算商譽。倘該代價數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ii) 於 Diabetic Boot 成為聯營公司當日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關鍵組成部分為其「PulseFlowDF」專利技術之公允價值，而 Diabetic Boot 並無將其反映於財務報表。為協助董事計算該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委聘獨立專家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評估」）釐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與該估值有關之主要假設（董事已審閱及採納）載列於下；及 (iii) 有關於 Diabetic Boot 過往所持權益（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進行處理，猶如其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進行出售及重新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Diabetic Boot 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 千美元 | 賬面值 千美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0 | 80 |
| 無形資產 – PulseFlowDF* | 19,405 | — |
| 存貨 | 427 | 42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7 | 4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1 | 1,011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7) | (447) |
| 應付所得稅 | (16) | (16) |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無形資產) | (3,493) | — |
| | <u>17,434</u> | <u>1,522</u> |

* *PulseFlowDF* 之估值基於「免繳專利使用費法」，據此，專利之價值乃基於預測專利使用費將衍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此方法乃獲廣泛接納及普遍使用之估值方法，用於估值專利及商標等無形資產。估值相關主要假設為 *Diabetic Boot* 之市場滲透率，糖尿病人群將按該比率增長，折現率為 31.8%、專利使用費率及專利可使用年期。相應遞延稅項負債 3,493,000 美元乃根據「免繳專利使用費法」使用來自該無形資產之專利使用費收入將徵收之預期企業所得稅率根據專利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Diabetic Boot 權益之議價購買收益計算

| |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轉之於 Diabetic Boot 過往所持權益賬面值 | 1,842 |
| 加：第一批次下於 Diabetic Boot 收購額外 43,478 股股份之應佔成本 | 819 |
| 總成本 | 2,661 |
| 減：Diabetic Boot 資產淨值應佔公允價值份額 (17,434,000 美元之 23.04%) | 4,017 |
| 於損益確認 Diabetic Boot 權益之議價購買收益 | <u>1,356</u> |

進一步認購於 Diabetic Boot 之 1,000,000 英磅 (或約 1,450,000 美元) 後，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另類投資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 上市公司 Life Scie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LIFE」) (LON: LIFE) 宣佈，其已簽署不具約束力之條款說明書，以於 LIFE 之新股份為代價收購 Diabetic Boot，惟不披露任何特定估值。LIFE 未作出任何進一步公佈，本公司理解收購仍受 (其中包括) 完成盡職審查、文件編製及符合所有監管規定 (包括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所規限，且概不保證所有相關事宜均可或將予完成。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收購如完成將構成：(i) 一項 LIFE 之關連或關聯方交易 (鑒於 James Mellon 之交叉權益)；及 (ii) 一項另類投資市場規則下 LIFE 之反向收購。倘有關 Diabetic Boot 之具約束力要約作實，本公司將評估交易之優劣以及接納或參與該交易可能包含之任何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Diabetic Boot 衍生金融工具之首日收益

如上文所述，除第一批次股份外，本公司亦根據協議收購第一批次下若干權證以及獲得收購第二及第三批次下其他股份及權證之權利。該等權證及經濟權利構成衍生金融工具及與第一批次股份分開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於收購日期，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相對於其應佔成本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首日收益／虧損」)。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資料之估值假設／數據釐定，任何首日收益／虧損不應於損益確認而應遞延，直至該市場可觀察數據／市場參與者將於設定價格時考慮之因素 (包括時間) 變動成為可知。

從下表可見，衍生金融工具於收購日期產生之首日收益約達 526,000 美元，不會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收購日期)

| | 公允價值 千美元 | 應佔成本 千美元 | 公允價值收益 千美元 |
|--|--------------|-------------|---------------|
| 第一批－ 21,739 份籌款權證 | 342 | 186 | 156 |
| 第二批－ 43,478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及 21,739 份籌款權證 | 405 | 220 | 185 |
| 第三批－ 43,478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 及 21,739 份籌款權證 | 406 | 221 | 185 |
| | <u>1,153</u> | <u>627</u> | <u>526</u> |

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中證評估就 Diabetic Boot 之無形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其應佔成本。

然而，如上文所述，Diabetic Boot 未能符合有關第二批及第三批次下股份／權證的指定條件／表現責任，而本公司選擇不豁免該等條件且不會行使其權利收購該等股份／權證。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二批及第三批次下股份／權證的衍生工具已取消確認，導致於損益確認虧損 441,000 美元。由於此及於 Diabetic Boot 之投資減值(附註 9(vii))，董事認為所有首日收益 526,000 美元均應不再確認。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 Plethora 權益之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Plethora 宣佈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通知將其持有之本金額為 1,629,595 英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為 1,216,124 英鎊)轉換為 142,285,957 股 Plethora 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 12.75% 攤薄至 10.54%，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560,000 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vi) 出售 Binary 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Binary 之 49.90% 股權。Binary 主要從事網上期權交易平台業務並作為聯營公司按投資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所持 Binary 之 98% 股權(938,978 股普通股)，總代價為 15,000,000 美元。作為本交易之一部分，165,197 股 Binary 股份以 2,639,000 美元出售予本集團兩名關聯方。本集團已將餘下約 2% 股權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局估計於出售日期其公允價值為約 943,000 美元(公允價值收益 529,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交易而確認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938,000 美元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總代價 | 15,000 |
| 本公司已出售之 Binary 股權(約 98% 股權)之賬面值(ii) | (6,755) |
| 因出售 98% 權益就以下各項重新分類調整： | |
| — 外匯儲備 | 2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 162 |
| 保留之 2% 權益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ii) | 529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u>8,938</u> |

Binary 及出售 Binary 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vii) 聯營公司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於 Diabetic Boot 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大於其賬面值。為釐定可收回金額，董事局採用與釐定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模型基本相同之模型計算使用價值(載於上文(iv))。

於 Diabetic Boot 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涵蓋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相當於專利之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作對預測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之比率為 30.63%。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Diabetic Boot 之市場滲透率、糖尿病人群增加之特許權使用費率及專利使用期限。所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數字低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故須於年度損益確認 97,000 美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為該評估之一部分，董事局注意到，本集團於 Plethora 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其於 Plethora 之股本權益之市值。因此，董事局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大於其賬面值。

董事局採用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涵蓋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相當於專利之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作對預測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之比率介於 15% 至 30%。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與折現率、增長率及五大地區之特許權使用費率及 25% 早洩患病率有關之假設。所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數字高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故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viii)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 Diabetic Boot 及 Plethora 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當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 Diabetic Boot 及 Plethora 各自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當日就公允價值調整之影響作出調整。



| | Diabetic Boot | | Plethora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7,825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87,989* |
| 流動資產 | 1,3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348 |
| 流動負債 | (55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951) |
| 非流動負債 | (4,7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9,306) |
| 資產淨值 | <u>13,882</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164,080</u> |
| 上述款項包括：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59</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137</u>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收益 | <u>156</u> | <u>不適用</u> | <u>—</u> | <u>—</u> |
|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 (3,855) | 不適用 | 162 | (15,737) |
|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82) | 不適用 | (5,565) | (9,504) |
|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u>(3,937)</u> | <u>不適用</u> | <u>(5,403)</u> | <u>(25,241)</u> |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u>—</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u> |
| 上述款項包括： | | | | |
| 折舊及攤銷 | <u>(1,247)</u> | <u>不適用</u> | <u>(2,624)</u> | <u>(18,809)</u> |
| 利息收入 | <u>1</u> | <u>不適用</u> | <u>—</u> | <u>3</u> |
| 利息開支 | <u>—</u> | <u>不適用</u> | <u>(1,831)</u> | <u>(342)</u> |
| 所得稅抵免 | <u>224</u> | <u>不適用</u> | <u>351</u> | <u>2,400</u> |

[^] 主要包括無形資產 PulseFlowDF。

* 主要包括無形資產 Fortacin™。

如附註 13 所載，Plethor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故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因其不再為聯營公司而並無在此呈報。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股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 | Diabetic Boot | | Plethora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之 | | | | |
| 應佔淨資產 | 14,32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64,080 |
|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54% |
|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 | | |
| 之份額 | 3,15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7,294 |
| 減值虧損 (vii) | (9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商譽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之 | | |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股權 | | | | |
| 之賬面值 (i) | 3,05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7,294 |

下表列載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餘下聯營公司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年內虧損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於一月一日 | 5,367 | 2,130 |
| 添置(附註9(iv)) | 819 | 1,842 |
| 出售 | (1,799) | (185)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重新分類(附註9(iv)及(vi)) | (2,661) | 943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831 |
| 減值虧損 | — | (19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726</u> | <u>5,367</u>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非上市證券 | | |
| 會所債券，按成本 | 19 | 19 |
| 股本證券，按成本 | <u>1,707</u> | <u>3,548</u> |
| | 1,726 | 3,567 |
| 非上市證券 | | |
|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 — | 1,774 |
| 上市證券 | | |
|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 <u>—</u> | <u>26</u> |
| | <u>1,726</u> | <u>5,367</u>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證券投資。由於有關投資未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大，董事局認為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計算。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並無減值(二零一五年：194,000美元)。



11.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 98 | — |
|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 592 | — |
| 六個月後到期 | 901 | 99 |
| | <u>1,591</u> | <u>99</u> |

12. 以資產作抵押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半年報及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 BC Iron Limited 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 81,610,000 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 12,780,000 澳元之評稅（「評稅」）。潛在評稅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澳洲稅務局認為資本利得稅已修正，應付金額為 11,850,000 澳元。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 518,103,930 股 Venturex 股份、10,854,568 股 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及 12,700,000 股 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分別為 4,140,000 澳元（或約 2,990,000 美元）、930,000 澳元（或約 670,000 美元）及 310,000 澳元（或約 230,000 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步驟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七日內終止法院指令，並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集團以協議安排計劃方式收購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股本(本集團所持Plethora股份除外)。Plethora為一間總部位於英國之專業醫藥公司，專門從事用於治療及管理泌尿系統疾病之產品研發及營銷。收購乃為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取得對Plethora的控制權，並已採用分段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Plethora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所收購資產淨值： | | |
| 無形資產 (Fortacin™) | 216,000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1,60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5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64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2 | |
|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76) | |
| | | 192,515 |
| 以下列各項撥付： | | |
|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 | (143,067) | |
| 本集團原持有 86,799,490 股 Plethora 股份之公允價值 (附註9(iii)) | (14,046) | |
| 無形資產－Sharwood 承諾票據 | (3,376) | |
| 衍生金融工具 (Plethora 籌款權證) | (340) | |
| | | (160,829) |
| 於損益確認之議價購買之收益 | | 31,686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64 |



本集團已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Plethora之無形資產(Fortacin™)，收購日期公允價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中證評估編製之估值報告估計。公允價值乃採用稱為折現現金流量法之收入法技術釐定，並假設折現率介乎15%至18%之間。其他估值相關主要假設為Plethora目標市場之早洩患病率(估計為25%或四分之一為男人)以及將推廣及銷售Fortacin™之五大地區/市場之增長率及專利使用費率。收入法乃將擁有權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同一或具有相若風險程度之大致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股價每股股份0.08港元釐定。根據協議安排計劃，各登記Plethora股東收取15.7076股勵晶股份以交換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收購日期)所持有各股份。本公司合共發行13,886,781,298股新勵晶股份以實現協議安排計劃，令Plethora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31,686,000美元之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專業及顧問費用之收購相關成本約2,200,000美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為672,000美元，亦為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該等金額之合約現金流並無估計無法收回。

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並無貢獻收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後虧損約為23,753,000美元(未計算議價購買收益之31,686,000美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312,000美元及12,335,000美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未必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14.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日，本公司出售合共3,977,274股Condor股份，相當於Condor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2%，現金代價合共約為2,070,000英鎊(或約2,530,000美元)。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46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9,330,000美元)。

本集團(收入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錄得收益3,44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5,69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lethora為本集團貢獻溢利17,000美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從重新分類之聯營公司Diabetic Boot錄得虧損85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 | 百萬美元 |
|--------------------------|---------------|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Plethora之收益 | 31.69 |
|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Diabetic Boot之收益 | 1.36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Plethora之虧損 | (5.81) |
| 無形資產(主要為Fortacin™)之攤銷 | (22.89) |
| Plethora產生之研發開支 | (3.24) |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3.12 |
| 其他／辦公室一般及行政開支 | (6.6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 <u>(2.46)</u>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080,000美元增加364.10%至181,37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Plethora令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143,070,000美元；(ii)主要因匯兌虧損從儲備撥回至損益致外幣匯兌儲備增加2,910,000美元；其乃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460,000美元抵銷。

於Diabetic Boot之投資為3,050,000美元，佔股東權益1.68%。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無形資產193,18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9,110,000美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290,000美元；(iv)衍生金融工具190,000美元；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70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19,320,000美元；及(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5,870,000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以及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專業之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現時策略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可供查閱的本公司最新呈報資料。

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290,000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0.16%，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7,390,000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債務，故均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或然負債

除下文「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如前文所披露者，本公司目前正與澳洲稅務機構就本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 (「BCI」)(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產生糾紛。澳洲稅務局認為，應付資本利得稅約為11,845,454澳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經修訂評估修訂，以包括本集團於BCI投資相關的其他額外成本)，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應計之利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約為3,980,000澳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內容有關澳洲稅務局發出之評稅(經修訂「評稅」)通知之法令，聲明稅項到期並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支付，前提是本公司無法從澳洲轉移，或出售、買賣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直至經評估金額之無產權負擔價值。

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法令後，本公司授予澳洲聯邦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為3,89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在考慮授出此抵押時，澳洲稅務專員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事情獲解決為止。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稅項意見，即基於對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之估值，本公司擁有質疑其全部評稅之依據，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不再就此項糾紛計提撥備。本公司已與澳洲稅務專員交換其獨立稅務意見。本公司已取得一份由澳洲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所編製之報告，並理解存在多項具有巨大分歧之事宜，即澳洲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與本公司及其澳洲稅務顧問就該等事宜所持之意見分歧巨大。



誠如先前披露，本公司預計會與澳洲稅務專員走正式爭端解決程序。此程序目前已在進行中，但至今日各方未能就解決此事採取的適當方式達成協議，致使澳洲稅務專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於裁定本公司之前曾對此提出異議。本公司從未改變過立場，仍然堅定地繼續質疑整份評稅，認同一直以來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並於澳洲聯邦法院將對裁定異議之澳洲稅務專員提起上訴。儘管審判日期尚未確定，但現時該事宜將透過澳洲法院系統提起訴訟。本公司將繼續就接下來之適當步驟徵求其澳洲顧問之意見。之前授予澳洲稅務專員之本公司所持上述澳洲證券之上述抵押品保持不變。

以資產作抵押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之半年報及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 BC Iron Limited 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 81,610,000 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 12,780,000 澳元之評稅（「評稅」）。潛在評稅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澳洲稅務局認為，資本利得稅已經修正，應付金額約為 11,850,000 澳元。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 518,103,930 股 Venturex 股份、10,854,568 股 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及 12,700,000 股 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分別為 4,140,000 澳元（或約 2,990,000 美元）、930,000 澳元（或約 670,000 美元）及 310,000 澳元（或約 230,000 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步驟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七日內終止法院指令，並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Plethora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所導致的宏觀經濟失衡以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宏觀環境狀況掛鉤。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本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於Plethora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集團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Plethora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之最大投資)

1. 自商業營銷戰略合作夥伴收取預付款、階段性及特許收入之時間及數額，其本身依賴成功夥伴關係及商業上推出Fortacin™；
2. 管理Plethora之成本基數及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及確保可動用充足資金完成與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及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LLC之持續工作及監管審批流程，將Fortacin™推向市場；
3. 挽留主要僱員完成商業化過程；



4. 生產及監管審批項目之延誤或其他不可預見突發事件可能會對商業上推出 Fortacin™ 及日後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5. 面對來自市場上一般新加入者之競爭。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零(二零一五年：680,000美元)。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先前所公佈，年內本集團：(i) 以 143,100,000 美元收購本集團未擁有之 Plethora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附註 13)；(ii) 進一步投資 1,000,000 英鎊(或約 1,450,000 美元)於 43,478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及 21,739 份籌款權證(附註 9(iv))；(iii) 於市場上以總現金代價約 2,800,000 美元出售其於 Endeavour 之全部權益；及 (iv) 以現金代價 1,150,000 美元出售其於 Binary 之餘下權益。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 3。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 19 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6 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佈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以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守則條文。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 (i)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
- (ii)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 (iii)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Julie Oates 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4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在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回購授權在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五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經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之每十股合併為一股股份，可於港交所回購最多173,725,118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及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回購授權於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日後至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寄發年報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詳情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